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1956號

原告 黃靖芬

被告 泰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靖紘  
莊道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足資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2樓，此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等件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雁婷